

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编号：乐沙登遗〔2026〕47号

罗素明、王建因保管不善，将川（2021）沙湾区不动产权第0032887号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罗素明、王建

2026年6月17日